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医学教育基地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医学教育基地的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根据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将 2025 年度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类别和范围

项目申报类别分：临床基础研究专项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；临床研究专项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：

1. 项目申请人为各相关单位在职医护员工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具有南通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中青年骨干。

2.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，申报时没有正在研的南通大学校级项目。青年项目申请人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，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。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3. 申请人的选题应符合本单位发展的要求，有助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。

4.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，重点项目可为三年。

5. 各医学教育基地申请项目总数不超过 6 项，近 3 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单位可适当增加项目申报数。

三、课题经费及验收相关事项

1. 临床医学专项分为立项资助项目和申报单位自筹项目。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每项 3-6 万元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每项 10-20 万元。

2. 项目验收由所在医院提出验收意见，医学部审核，科学技术处负责最终形式验收。

3. 对未能按文件要求规定完成项目结题的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出撤项或终止处理，并影响申报单位今后各类限项课题的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办法

1.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交医院科教管理部门，各单位科教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初评后提交学校医学部，学校医学部联合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质量进行把关，最终决定是否立项。

2. 报送材料：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档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二）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档。

3. 报送时间：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由各医学教育基地科教管理部门集中报送至学校医学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奚汉清

邮箱：yxb@nt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13-85051619

附件一：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申请书

附件二：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汇总表

附件三：《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